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護欄合同

護欄合同

於2024年6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分別與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訂立護欄合同，據此：(i)交工養護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若干高速公路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即滬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段、舟山跨海大橋及杭徽高速公路；(ii)浙江順暢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若干高速公路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即滬杭甬高速公路紹興段、上三高速公路新天段，以及上三高速公路上嵊段；及(iii)養護公司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滬杭甬高速公路嘉興段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合併計算，該等交易均為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性質相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護欄合同

於2024年6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分別與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訂立護欄合同，據此：(i)交工養護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若干高速公路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即滬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段、舟山跨海大橋及杭徽高速公路；(ii)浙江順暢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若干高速公路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即滬杭甬高速公路紹興段、上三高速公路新天段，以及上三高速公路嵊段；及(iii)養護公司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滬杭甬高速公路嘉興段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

護欄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
(2) 交工養護／浙江順暢／養護公司

服務範圍： 主要就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設施設計規範》(JTG D81-2017)行業標準進行護欄改造及附屬工程恢復而言，

- (a) 交工養護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若干高速公路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即滬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段、舟山跨海大橋及杭徽高速公路；
- (b) 浙江順暢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若干高速公路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即滬杭甬高速公路紹興段、上三高速公路新天段，以及上三高速公路上嵎段；及
- (c) 養護公司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滬杭甬高速公路嘉興段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

期限： 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服務費： 本集團須向交工養護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36,159,411元。

本集團須向浙江順暢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58,384,090元。

本集團須向養護公司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6,668,099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透過公開招標而釐定。除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外，有其他三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參與投標各項高速公路護欄改造提升項目。

招標評審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投標報價；(b)服務供應商的總體施工組織、主要工程項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技術措施是否合理可行；(c)服務供應商的安全生產管理計劃、事故應急預案、保暢體系及保證措施是否完善；(d)質量和工期保證措施；(e)服務供應商擬委任的項目經理和項目總工的資質和經驗；(f)主要設備的配置；及(g)服務供應商的過往業績及信譽。

根據招標評審委員會的評核，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各自在所有服務供應商之中成功取得最高整體分數，因而中標。

付款條款： 項目將根據進度付款證書中規定的最低限額分期付款。承包商可在完成工作內容並經監理人驗收合格後申請付款。

付款將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a) 項目交工驗收及結算審計後，支付結算總價的98.5%；及

(b) 餘下1.5%作為項目保留金，在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

就協議價格的增減部分(包括設計變更、工程量變更等)，以協議通用條款為準。

建議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護欄合同金額設定全年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護欄合同總服務費的建議全年上限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付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的服務費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

護欄合同總服務費的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1)本集團營運的高速公路所產生的過往護欄施工成本；(2)市場上的可比較價格；及(3)護欄合同項下本集團於2024年預期需要的護欄改造提升施工服務，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

根據護欄合同，本集團於2024年須向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支付的總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159,411元、人民幣58,384,090元及人民幣16,668,099元。倘若本集團根據護欄合同支付的實際總服務費超逾上述全年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訂立護欄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省政府頒佈各種政策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並在該等新政策當中特別規定，超過或即將達到設計壽命的護欄必須接受評估，並於有需要時進行改造。為遵守現有的護欄政策及規定，本集團委聘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為其高速公路護欄進行改造提升。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所需，且與本集團有良好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均擁有相關的資質和經驗，可向本集團提供高速公路護欄改造提升施工服務。

此外，本集團曾進行招標並取得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的相關報價以甄選高速公路護欄改造提升施工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最終分別中標。

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分別向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支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會比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提出的遜色。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護欄合同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護欄合同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交工養護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1月18日成立。交工養護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1月11日成立。浙江順暢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養護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月28日成立。養護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交工養護、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合併計算，該等交易均為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性質相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任董事中，由於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護欄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無於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交通集團」 | 指 |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護欄合同」 | 指 | 就本集團營運的高速公路而言，(i)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交工養護就提供護欄改造提升項目；(ii)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順暢就提供護欄改造提升項目；及(iii)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養護公司就提供護欄改造提升項目於2024年6月3日訂立之一系列合同的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交工養護」 | 指 |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養護公司」 | 指 |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